

# 九歌之篇名、篇次、章節及其神鬼觀

張壽平

## 甲、篇名與篇次

九歌九篇，又附二篇，凡十一篇。今所見各本所載篇名及次第悉同，遂錄如下：

「東皇太一」

雲中君

湘君

湘夫人

大司命

少司命

東君

河伯

山鬼

國殤

禮魂

審上列各篇篇名，自「東皇太一」至「山鬼」爲神名；（文選五臣注曰「每篇之目，皆楚之神名」。）國殤爲死於國事者，約言之，此十篇皆以神鬼之稱謂爲篇名，獨末篇「禮魂」非是。

洪興祖楚辭補注九歌總目校文曰：「一本自東皇太一至國殤上皆有祠字」，又禮魂篇小題下校文曰：「禮，一作祀」。朱

熹楚辭集注東皇太一篇小題下校文曰：「一本上有祠字，下諸篇同」，又禮魂篇小題下校文亦曰：「禮，一作祀」。祀與祠，音義互通，古書通用。（王逸九歌序「其俗信鬼而好祠」，洪興祖補注校曰「祠，一作祀」。）據此，吾人又可得此十一篇之另一篇名義例矣。因爲—

倘據一本，以於今各篇篇名之上補祠或祀字爲當，則各篇皆係以其用途爲篇名，即：

「祠東皇太一」爲用於祭祀東皇太一—神之樂舞歌；

「祠雲中君」爲用於祭祀雲中君—神之樂舞歌；

「祠湘君」爲用於祭祀湘君—神之樂舞歌；

「祠湘夫人」爲用於祭祀湘夫人—神之樂舞歌；

「祠大司命」爲用於祭祀大司命—神之樂舞歌；

「祠少司命」爲用於祭祀少司命—神之樂舞歌；

「祠東君」爲用於祭祀東君—神之樂舞歌；

「祠河伯」爲用於祭祀河伯—神之樂舞歌；

「祠山鬼」爲用於祭祀山鬼—神之樂舞歌；

「祠國殤」爲用於祭祀死於國事者之樂舞歌；

「祀（與祠通）魂」爲用於祭祀一般人鬼之樂舞歌；

此一義例，對於本人所主張「九歌九篇祭祀九神、附二篇祭祀人鬼」之說極爲適合，正可相互印證。見拙撰九歌所祀之神考述（載華岡學報第五期）。

述九歌篇名之義例畢。

復審各篇次第。今所見九歌各篇次第，已非其舊，蓋「東君」之次第，當在「雲中君」前。此事絕無可疑，首先發現者乃

近人聞一多。聞一多楚辭校補東君篇曰：

「今驗諸篇第，『湘君』與『湘夫人』相次，『大司命』與『少司命』相次，『河伯』與『山鬼』相次，『國殤』與『禮魂』相次，都凡四類，各成一組，此其義例，皆較然可知。惟東君與雲中君皆天神之屬，宜同隸一組，其歌詞宜亦相次。顧今本二章部居縣絕，無義可尋。其爲錯簡，殆無可疑。余謂古本東君，次在雲中君前。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並云『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索隱引王逸亦云『東君、雲中君見歸藏易』，（今本注無此文）咸以二神連稱，明楚俗致祭、詩人造歌，亦當以二神相將。」又今日吾人已知東君爲日神、雲中君爲月神，（注一）日月二神自當同隸一組，可爲其說之助。據此，吾人應先將「東君」一篇移植於「雲中君」前，以還其本來面目，然後始得求其各篇篇次之義例。亦惟如是，吾人始見九歌諸篇井然極有組織，其篇次之義例可得而求。

今吾人所得九歌篇次之義例凡二：

甲、九歌九篇，以「東皇太一」居首，其下各篇兩兩相次，計四組。附「國殤」、「禮魂」二篇，亦成一組。

乙、各篇篇次，概依其所祀神鬼之尊卑親疏而定，即其次第先後，與其所祀神鬼之尊卑親疏成正比。

試再以本人前所考定各篇所祀神鬼之地位與特性，爲此兩條義例作詮釋如下：

「東皇太一」居首。蓋東皇太一卽天帝，在天神中最爲尊貴；又爲南楚濮獫民族所奉創造神，其關係極親，故居首。（注一）「東君」與下「雲中君」相次，爲第一組。

「雲中君」與上「東君」相次，爲第一組。東君爲日神，雲中君爲月神。二神同隸天神，尊卑略等，故二篇相次；二神之地位在天帝之下，其他諸神之上，又爲其族之保護神，關係極親，故二篇在「東皇太一」後，而爲第一組。（注三）

「湘君」與下「湘夫人」相次，爲第二組。

「湘夫人」與上「湘君」相次，爲第二組。湘君、湘夫人同爲沅湘之神，故二篇相次。又沅湘爲其族居地，二神卽其族神，位在地祇中爲最尊而關係最親，故二篇在「東君」、「雲中君」後，而爲第二組。（注四）

「大司命」與下「少司命」相次，爲第三組。

「少司命」與上「大司命」相次，爲第三組。大司命、少司命同爲司命之神，故二篇相次。又二神雖主生人壽夭、善惡果報，關係亦密，然爲天帝部屬，非獨立主宰，位不甚尊，故二篇在「湘君」、「湘夫人」後，而爲第三組。（注五）

「河伯」與下「山鬼」相次，爲第四組。

「山鬼」與上「河伯」相次，爲第四組。河伯、山鬼爲一般山岳河流之神。二神尊卑親疏之情形略等，故二篇相次；二神之地位在九歌所祀九神中最爲卑微，且與其族之關係最疏，故二篇奠後，爲第四組。（注六）——以上爲九歌。

「國殤」與下「禮魂」相次爲一組，附於九歌。

「禮魂」與上「國殤」相次爲一組，附於九歌。蓋二篇皆祀人鬼，故相次爲一組。（注七）

此兩條義例，正可增補本人「九歌九篇祭祀九神、附二篇祭祀人鬼」之說，使之益臻圓滿。

述九歌篇次之義例畢。

(注一)舊說雲中君爲雲神者誤。雲中君實爲月神，其論證有五：(一)九歌雲中君篇與東君篇相次，兩篇所祭祀之神例應相類。今既知東君篇所祭祀者爲日神，則雲中君篇自當祭月神，雲中君自當爲月神之稱。(二)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文咸以雲中君與日神東君並祀或連稱。與日神並祀或連稱者，於俗當爲月神。(三)先秦禮俗，皆並祀日月。周禮大宗伯曰「以實柴祀日月」；禮記祭義曰「祭日於壇，祭月於坎」。(四)九歌乃屈原爲南楚濮獫民族所作之祀神樂舞歌。此濮獫民族屬於印度尼西安系。今印度尼西安系各族大多仍祀月神，且稱月神與日神同爲最大之神。(五)就九歌雲中君篇文字解釋以言，則前半篇乃祭祀雲神，至後半篇始祭祀月神，然其所以祭祀雲神在前者，蓋認爲雲神以僕御而爲前驅而已。今分析全篇文字如下：

〔雲神服色〕——「浴蘭湯兮沐芳，華采衣兮若英。」

頌雲神  
之歌辭  
雲神降享——「靈連蜷兮旣留，爛昭昭兮未央。」

雲神特性——「蹇將憺兮壽宮，與日月兮齊光。」

頌月神  
之歌辭  
月神服色——「龍駕兮帝服，聊翔游兮周章。」

月神降享——「靈皇皇兮既降，森遠舉兮雲中。」  
月神特性——「覽冀州兮有餘，橫四海兮焉窮。」

結束祀典、人表思慕——「思夫君兮太息，極勞心兮蠭惄。」

(注一)東皇太一卽天帝，在天神中最爲尊貴，又爲漢族民族所奉創造神，其論證有六：(一)九歌東皇太一篇曰「穆將愉兮上皇」，上皇之稱猶天帝也。(二)宋玉高唐賦「醮諸神，禮太一」，劉良注「諸神，百神也。太一，天神也」；淮南子天文訓「太微者，太一之庭也。紫宮者，太一之居也」，注「太微，星名也。太一，天神也」；又精神訓「登太皇，馮太一」，注「太皇，天也。太一，天之形神也」。(三)據史記孝武本紀、封禪書、漢書郊祀志，漢武帝從謬忌之言，以太(泰)一爲天神貴者，嗣又以爲「神君最貴者曰太一」，終乃郊祀之以爲上帝。此事雖在漢代，當亦淵源有自。(四)秦漢人或以太一爲萬物最高原理之稱，如莊子天下篇「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淮南子本經訓「帝者禮太一，王者法陰陽」。又或以爲宇宙造物原理，如呂氏春秋大樂「萬物所出，造於太一」。蓋在古代，宗教與哲學不可分，淺言之爲天神，深言之爲道理。(五)南楚漢族民族屬於印度尼西安系。今其系各族所祀天地山川之神皆九位，恰符九歌所祀之數。其系臺灣阿美族所祀最高天神爲Don，(恰音「東皇」之「東」，不知是否巧合。)又有造物之意。見阿廷瑞、唐美君花蓮南勢阿美族之宗教一報告(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凌純聲銅鼓圖文與楚辭九歌一文引)。(六)九歌諸篇，概依其當篇神鬼之尊卑親疏爲次第先後，東皇太一篇居首，當卽其神最爲高貴。

(注三)雲中君爲月神，見前(注一)。又、東君、雲中君二神同爲保護神，其論證有五：(一)東君爲日神，名祝融。白虎通義曰「炎帝者，太陽也，其神祝融」，卽其證。又爲楚人宗神，故楚世家曰「重黎能光融天下，帝譽命曰『祝融』，楚其後也」；國語鄭語亦有「黎光融四海，故命曰祝融」云云。(據上引「光融天下」「光融四海」之語，可知此被視爲楚人遠祖之祝融，必是日神祝融無疑，此古代歷史與神話不可分之現象。)旣爲所自出，卽爲宗神。凡宗神皆有保護其宗族之職責。(二)日神爲楚宗神，故至中國統一之後，卽成爲南方法之神，故淮南子天文訓曰「南方，其帝炎帝，其佐朱明。(朱，祝雙聲，明，融疊韻。朱明卽祝融也。)」(三)九歌東君篇曰「長太息兮將上，心低徊兮顧懷」，殆卽形容日神之爲保護神而關懷民生疾苦。又曰「舉長矢兮射天狼」，乃日神爲保護神而誅滅兇邪。(王逸章句

「天狼，星名，以喻貪殘。洪興祖補注「狼，一星，主侵掠」。」（四）雲中君爲月神，且與日神並祀，其地位與特性自應相類。九歌雲中君篇稱頌雲中君之特性曰「覽冀州兮有餘，橫四海兮焉窮」，與鄭語、楚世家所以稱頌日神祝融之「光融天下」、「光融四海」二語不謀而合，實由於彼二神同爲保護神之故。（五）今濮獫民族同系各族大多仍以日月二神爲保護神，見杜而未阿美族神話研究一文（載大陸雜誌十六卷十二期）。

（注四）湘君、湘夫人同爲沅湘之神，又同爲南楚濮獫民族之社神，其論證有五：（一）湘君、湘夫人同爲沅湘之神，故九歌湘君篇曰：「令沅湘兮無波，使江水兮安流」，蓋言生民之願望於沅湘之神者如此。湘夫人篇曰「沅有茝兮醴有蘭」，蓋卽以其神所轄之地之芳草，襯映其神之美好。沅湘之間爲濮獫民族之居地，則此兩位沅湘之神自當爲濮獫民族之社神。（二）湘君篇曰「望涔陽兮極浦，橫大江兮揚艤。揚艤兮未極，女嬃媛兮爲余太息」；「橫流涕兮潺湲，隱思君兮畔側」。蓋湘君自言受命之地側陋，不得揚艤大江，又或自言侍女因思湘君之偏處江湘而至於悱惻。（王逸章句「畔、陋也」）。王夫之通釋「畔側與悱惻同」。其受命之地側陋或偏處一方，乃唯社神始能有此事之事。又，湘夫人篇與湘君篇相次，則兩篇所祭祀之神，其職位正宜相類，如東君篇與雲中君篇相次，兩神同爲保護神；大司命篇與少司命篇相次，兩神同爲司命之神。故湘夫人亦當爲社神。（三）社神何以有二？蓋一爲土地神，一爲水神也。湘君爲土地神。湘君篇曰「君不行兮夷猶」，蓋言湘君行動遲緩，此乃土地神之通性。（蘇雪林說，見其湘君與湘夫人一文，載新鐸聲第八期）湘夫人爲水神。湘夫人篇自「築室兮水中」起凡十四句，極言其水中居室之美，其爲水神，自亦無疑。（四）今濮獫民族同系各族，大多仍祀社神，如臺灣排灣、魯凱、卑南等族，每一社有一部落神壇，可謂之公社；又大小頭目之有土者，多可自立私社。（五）殷代卜辭中無地字，而土字作丘，近代學者多指爲社壇之象形。卜辭中祭祀社神之記載數見不鮮。其後中原禮俗所奉祀之土地神有二，卽在社神之外又有后土神（大地之神）；然后土神僅爲天子一人之所祭祀，社神則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得立社以祭之也。凡此足見社神祭祀之悠遠與普遍，可爲旁證。

（注五）大司命主生人壽夭，故大司命篇曰「紛總總兮九州，何壽夭兮在予」。少司命主小兒之命，故少司命篇曰「竦長劍兮擁幼艾」，王夫之通釋「幼艾，嬰兒也。竦劍以護嬰兒，使人宜子，所謂司人之生命也」。又，兩神皆主善惡報，故大司命篇內衆預祭者相與戒勉之辭曰「願若今兮無虧」，王逸章句曰「言願身行善，常若於今，無有歟也」；少司命篇內送神之辭曰「蓀獨宜兮爲民正」，王逸章句曰「

言司命執心公正，無所私阿，故宜爲萬民之平正也」。又、兩神同爲天帝部屬，非獨立主宰，故史記孝武本紀、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俱載漢武帝「置壽宮神君。神君最貴者曰太一，其佐曰太禁、司命之屬」。此雖漢代之事，當亦淵源有自。

(注六)河伯爲一般河流之神，見文崇一九歌中河伯之研究一文(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九期)。山鬼爲一般山岳之神，尚無異說。(注七)國殤一篇爲祭梟(獵頭祭)之歌辭，禮魂一篇則爲祭祀一般人鬼之歌辭，並見凌純聲國殤禮魂與馘首祭梟一文(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九期)。

## 乙、章節——迎神、頌神、送神

朱熹辯證曰：「九歌諸篇，賓主彼我之辭最爲難辨，舊說往往亂之。」

陳本禮精義曰：「九歌之樂，有男巫歌者，有女巫歌者，有巫覡並舞而歌者，有一巫倡而衆巫和者，激楚揚阿，聲音淒楚，所以動人而感神也。」

王國維宋元戲曲史曰：「蓋羣巫之中，必有象神之衣冠形貌動作者，而視爲神之所憑依。或謂之靈，或謂之靈保。(壽平按：九歌之靈，指神降於巫之身者，靈保則指巫之爲尸者。故靈爲神而靈保則爲人。兩者之別如此。)靈保之爲職，或偃蹇以象神，或婆娑以樂神，蓋後世戲劇之萌芽已有存焉者矣。」

上列諸家之說之後，青木正兒(日本楚辭學者)著楚辭九歌之舞曲結構，聞一多著九歌新編，皆爲九歌十一篇釐訂章節。青木正兒將九歌十一篇文字分爲獨唱獨舞、對唱對舞、合唱合舞三類，巫又分爲神巫、祭巫——主祭巫與助祭巫。聞一多則更將此十一篇文字編爲一套舞臺歌劇，結構極爲完整。考青木正兒之說，實本於陳本禮精義，而聞一多之述作，實本於王國維宋元戲曲史。兩氏衍演新說，其勇可風，然論者以爲

- 一、對於所持學說不能提出新證據；
- 二、有割裂古文以遷就所持學說之嫌。

以往論述九歌諸篇章節者如此。

本人前曾考定九歌九篇本爲南楚濮獫民族祭祀九位神靈所用樂舞歌辭；此濮獫民族，屬於印度尼西安系，（並見拙撰九歌所祀之神考述，載華岡學報第五期；又見凌純聲銅鼓圖文與楚辭九歌一文，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則於今所存印度尼西安系各族祭祀神靈諸歌辭，自宜取以比較；其樂舞章節，自能作爲吾人釐訂九歌諸篇章節之新證據。今所存該系臺灣土著賽夏族矮靈祭歌，保存最爲完整，且亦爲樂舞歌辭；林衡立賽夏族矮靈祭歌詞一文（載中央研究院民俗學研究所集刊第二期）定其歌舞之章節爲

A 招靈歌

B 靈至之舞

C 本舞

D 催歸之舞

E 遣歸之舞

F 靈去之舞

以彼例此九歌九篇，則A爲「吉日兮辰良，穆將愉兮上皇」（東皇太一）、「望夫君兮未來，吹參差兮誰思」（湘君）等迎神之辭也。BC爲「靈連蜷兮旣留，爛昭昭兮未央」（雲中君）、「鳴醜兮吹竽，思靈保兮賢姱」（東君）等頌神娛神之辭也。DE爲「捐余玦兮江中，遺余佩兮醴浦」（湘君）、「折疏麻兮瑤華，將以遺兮離居」（大司命）等送神之辭也。F爲「思夫君兮太息，極勞心兮懾懾」（雲中君）、「時不可兮再得，聊逍遙兮容與」（湘君）、「固人命兮有當，孰離合兮可爲」（大司命）等神旣去後人表思慕或相勸行樂、互示警戒之辭也。

證據既具，學說成立。吾人詳審九歌九篇之文字，可以釐訂其章節如下：

東皇太一

(迎神)(陳器物飲食)(巫率衆信徒唱)吉日兮辰良，穆將愉兮上皇。撫長劍兮玉珥，璆鏘鳴兮琳琅。(一)瑤席兮玉瑱，盍將把兮瓊芳。蕙肴蒸(或作「薦蕙肴」)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一)

(神既至)(樂舞以娛神)(巫率衆信徒唱)揚枹兮拊鼓，○○兮○○，疏緩節兮安歌，陳竽瑟兮浩倡。(一)靈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滿堂，五音紛兮繁會，君欣欣兮樂康。(一)

### 東君

(迎神)(主祭之巫向東行且唱)暾將出兮東方，照吾檻兮扶桑，撫余馬兮安驅，夜皎皎兮既明。(一)

(神降)(巫率衆信徒唱)駕龍輶兮乘雷，載雲旗兮委蛇，長太息兮將上，心低徊兮顧懷。(一)羌聲色兮娛人，觀者憺兮忘歸。(二)

(樂舞以娛神)(巫率衆信徒唱)繼瑟兮交鼓，蕭鐘兮搖簾，鳴觴兮吹竽，思靈保兮賢姱。(一)翾飛兮翠曾，展詩兮會舞，應律兮合節，靈之來兮蔽日。(一)

(神逞威而退)(扮神之巫且舞且唱)青雲衣兮白霓裳，舉長矢兮射天狼，操余弧兮反淪降，援北斗兮酌桂漿。(一)撰余轡兮高馳，杳冥冥兮東行。(一)

### 雲中君

(雲神降臨受饗)(巫率衆信徒唱)浴蘭湯兮沐芳，華采衣兮若英，靈連蜷兮旣留，爛昭昭兮未央。(一)蹇將憺兮壽宮，與日月兮齊光。(一)

(月神降臨受饗)(巫率衆信徒唱)龍駕兮帝服，聊翹游兮周章。(一)靈皇皇兮旣降，疾遠舉兮雲中，覽冀州兮有餘，橫四海兮焉窮？(一)

(送神)(神既去)(巫率衆信徒合唱)思夫君兮太息，極勞心兮懽懽。(一)

### 湘君

(迎神)(主祭之女巫乘舟南行且唱)君不行兮夷猶，褰誰留兮中洲，美要眇兮宜笑，○○○兮○○。(一)○○○兮○○，沛吾乘兮桂舟，令沅湘兮無波，使江水兮安流！(一)望夫君兮未來，吹參差兮誰思？(三)

(神降) (巫扮湘君率侍女乘龍船自南來且唱) 駕飛龍兮北征，邇吾道兮洞庭。薜荔帕兮蕙綢，蓀橈兮蘭旌。(一)望涔陽兮極浦，橫大江兮揚艤。(二)揚艤兮未極，女嬃媛兮爲余太息：「橫流涕兮潺湲，隱思君兮畔側。」(三)

(慰神) (主祭之女巫唱) 桂櫂兮蘭柂，斲冰兮積雪；采薜荔兮水中，搴芙蓉兮木末。(一)心不同兮媒勞，恩不甚兮輕絕。

(二)石瀨兮淺淺，飛龍兮翩翩；交不忠兮怨長，期不信兮告余以不聞。(三)(一)湘君謫居南荒，故申明事理之常以慰之。)

(送神) (巫率衆信徒循江邊陸行、投物水中且唱) 驟馳鷺兮江皋，夕弭節兮北渚；鳥次兮屋上，水周兮堂下。(一)捐余玦兮江中，遺余佩兮醴浦；采芳洲兮杜若，將以遺兮下女。(二)時不可兮再得，聊逍遙兮容與。(三)

### 湘夫人

(迎神) (巫率衆信徒唱) 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時；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一)登白蘋兮騁望，與佳人期兮夕張；鳥何萃兮蘋中？罾何爲兮木上？(二)沅有茝兮醴有蘭，思公子兮未敢言；荒忽兮遠望，觀流水兮潺湲。(三)麋何食兮庭中？蛟何爲兮水裔？(四)

(一女信徒獨唱) 朝馳余馬兮江皋，夕濟兮西澠；聞佳人兮召予，將騰駕兮偕逝。(一)

(頌神) (一女信徒獨唱) 築室兮水中，葺之兮荷蓋。(一)蓀壁兮紫壇，播芳椒兮成堂；桂棟兮蘭橑，辛夷楣兮薑房。(二)罔薜荔兮爲帷，擗蕙櫞兮旣張；白玉兮爲鎮，疏石蘭兮爲防。(三)葺之兮荷屋，繚之兮杜衡；合百草兮實庭，建芳馨兮廡門。(四)(一)此頌湘夫人屋室之美。)

(一女信徒投袂裸水中以似獻身且獨唱) 捐余袂兮江中，遺余裸兮醴浦；搴汀洲兮杜若，將以遺兮遠者。(一)

(巫率衆信徒唱) 時不可兮驟得，聊逍遙兮容與。(一)

### 大司命

(神降) (扮神之巫唱) 廣開兮天門，紛吾乘兮玄雲；令飄風兮先驅，使凍雨兮灑塵。(一)

(迎神) (主祭之巫唱) 君迴翔兮來下，踰空桑兮從女；紛總總兮九州，何壽夭兮在予。(一)高飛兮安翔，乘清氣兮御陰陽；

吾與君兮齊速，導帝之兮九岡。(二)

(神受饗畢)(扮神之巫唱)雲衣兮披披，玉佩兮陸離；壹陰兮壹陽，衆莫知兮余所爲。(一)

(送神) (巫率衆信徒唱) 折疏麻兮瑤華，將以遺兮離居；老冉冉兮既極，不侵近兮愈疏。(一)乘龍兮鱗鱗，高馳兮冲天；結桂枝兮延跡，羌愈思兮愁人。(二)愁人兮奈何，願若今兮無虧，固人命兮有當，孰離合兮可爲？(三)

少司命

(神降) (扮神之巫唱) 秋蘭兮麋蕪，羅生兮堂下。綠葉兮素華，芳菲菲兮襲予。(一)

(神受饗畢)(扮神之巫唱)入不言兮出不辭，乘回風兮載雲旗，悲莫悲兮生別離，樂莫樂兮新相如。(一)

(送神)(巫率衆信徒唱)荷衣兮蕙帶，儻而來兮忽而逝；夕宿兮帝郊，君誰須兮雲之際？(一)(主祭之女巫扮神情人唱)與女沐兮咸池，晞女髮兮陽之阿；望美人兮未來，臨風悅兮浩歌。(二)(巫率衆信徒唱)孔蓋兮翠旛，登九天兮撫彗星；竦長劍兮

河伯

（神降）（扮神之巫唱）與女游兮九河，衝風起兮橫波。乘水車兮荷蓋，駕兩龍兮駿螭。（一）登崑崙兮四望，心飛揚兮浩蕩。

(迎神) (陳祭品於神祠) (主祭之女巫唱) 魚鱗屋兮龍堂，紫貝闕兮珠宮；靈何爲兮水中？(1)

(神受饗畢將行) (扮神之巫唱) 乘白龍兮逐文魚，與女游兮河之渚；流澌紛兮將來下。(一)

(送神) (主祭之女巫既乘舟東北行唱) 子交手兮東行，送美人兮南浦；波滔滔兮來迎，魚鱗鱗兮媵予。(一)

山鬼

(神降) (扮神之巫唱) 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帶女蘿；旣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一)乘赤豹兮從文狸，辛夷車兮結桂旗；被石蘭兮帶杜衡，折芳馨兮遺所思。(二)余處幽篁兮終不見天，路險難兮獨後來。(三)

(迎神) (巫率衆信徒唱) 表獨立兮山之上，雲容容兮而在下；杳冥冥兮羌晝晦，東風飄兮神靈雨。(一)陳祭品) (巫率衆信徒唱) 留靈修兮憺忘歸，歲既晏兮孰華予？(一)

(神受饗畢將行而自述其幽情) (扮神之巫唱) 采三秀兮於山間，石磊磊兮葛蔓蔓；怨公子兮悵忘歸，君思我兮不得閒。(一)山中人兮芳杜若，飲石泉兮蔭松柏；○○○兮○○○，君思我兮然疑作。(二)雷填填兮雨冥冥，猿啾啾兮夜鳴；風颯颯兮木蕭蕭，思公子兮徒離憂。(三)

此九篇文字校勘以及訓詁、義理，悉見拙撰九歌校釋（載中華學苑第五期）。由此，吾人可得其章節之義例爲

(甲)一篇中具有迎神、頌神或娛神、送神諸章，間有省略與改變。

(乙)一章中節數多寡不定。

(丙)一節以四句爲常。

又、本人前曾考定國殤祭祀死於國事者，卽南楚濮獠民族祭梟（獵頭祭）所用樂舞歌辭，禮魂爲祭祀一般人鬼之樂舞歌辭，（並見拙撰九歌所祀之神考述，載華岡學報第五期；又見凌純聲國殤禮魂與馘首祭梟一文，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九期；）則可以釐訂其章節如下：

#### 國殤

(出戰) (巫率衆預祭者合唱) 操吾戈兮被犀甲，車錯轂兮短兵接；旌蔽日兮敵若雲，矢交墜兮士爭先。(一)

(殺敵) (巫率衆預祭者合唱) 凌余陳兮躐余行，左驂殪兮右刃傷；蘿兩輪兮繁四馬，援玉枹兮擊鳴鼓。(一)天時墜兮威靈怒，莊殺盡兮棄原野。(二)

(祭敵首—招魂祝辭) (巫率衆預祭者合唱) 出不入兮往不反，平原忽兮路超遠；帶長劍兮挾秦弓，首身離兮心不懲。(一)誠

既勇兮又以武，終剛強兮不可凌。身既死兮神以靈，魂魄毅兮爲鬼雄。(二)

### 禮魂

(樂舞以娛魂)(主祭之巫率婦女且舞且唱)成禮兮會鼓，傳芭兮代舞；○○兮○○，姱女倡兮容與。(一)

(矢願)(巫率衆預祭者合唱)春蘭兮秋菊，長無絕兮終古！(一)

此二篇文字校勘以及訓詁、義理，亦見拙撰九歌校釋。此二篇無迎送之辭，其章節之義例視前(乙)、(丙)。

## 丙、九歌之神鬼觀

九歌九篇及國殤、禮魂二篇之文字，乃爲祭祀神鬼所用樂歌舞辭，其所顯示之種種觀念，正可以組成一個有系統的「神鬼觀」。今說明之，如下：

(一)諸神之間亦分尊卑，一如人類社會。

九歌各篇篇次，悉依諸神尊卑親疏而定，說已見前。

東皇太一爲天帝，其下佐屬有大司命、少司命等。大司命篇內主祭之巫唱「吾與君兮齊遠(謂敏捷趨侍)，導帝之兮九岡」，少司命篇內送神之辭曰「夕宿兮帝郊，君誰須(謂誰須君)於雲之際」，可以爲證。

東皇太一最尊，故其神雖降臨爰饗而不言語；祭之者陳器物飲食最豐，樂舞最盛。篇內云：「瑤席兮玉瑱，盍將把兮瓊芳；蕙肴蒸(或作「蕙蕙肴」)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揚枹兮拊鼓，○○兮○○；疏緩節兮安歌，陳竽瑟兮浩倡。」「五音紛兮繁會，君欣欣兮樂康。」

東君僅次於東皇太一，故亦盛備樂舞以娛之。篇內云：「絳瑟兮交鼓，蕭鐘兮搖簾，鳴醦兮吹竽，思靈保兮賢姱。」「翾飛兮翠曾(謂舞態)，展詩兮會舞；應律兮合節，靈之來兮蔽日。」

湘君、湘夫人、大司命、少司命又次之，祭之者或投物以爲贈，或獻女子以爲奴婢，或表其崇敬與思慕之忱。湘君篇云：

「捐余玦兮江中，遺余佩兮醴浦；采芳洲兮杜若，將以遺兮下女。」湘夫人篇內女信徒獻身之辭曰：「聞佳人兮召予，將騰駕兮偕逝。」大司命篇云：「折疏麻兮瑤華，將以遺兮離居。」少司命篇內衆信徒表其崇敬之忱曰：「竦長劍兮擁幼艾，蓀獨宜兮爲民正。」

河伯較卑，故河伯全篇爲河伯與女巫對答之辭，河伯邀女巫遊九河而女巫不肯往。

山鬼最卑，故篇內以山鬼之自述其幽思與閒情爲主。如云：「子慕予兮善窈窕；」「怨公子兮悵忘歸；」「思公子兮徒離憂。」

(二)諸神有陰陽之別，一如人類之有男女。

朱熹楚辭辯證曰：「楚俗祠祭之歌，今不可得而聞矣，然計其間，或以陰巫下陽神，或以陽主接陰鬼」。其言是也。今所可知者：

湘君必爲陽神。篇內祭之者贈以佩、玦曰「捐余玦兮江中，遺余佩兮醴浦」，佩、玦爲男子之所有。

湘夫人必爲陰神。篇內祭之者曰「與佳人期兮夕張」、「聞佳人兮召予」，佳人例稱女性；又自「築室兮水中」起十四句皆言葺屋以芳澤，姜亮夫曰「此乃原始民族女子之事，稍習古社會者，類能知之」。

少司命必爲陽神。篇內有女巫扮其神情人之辭曰「滿堂兮美人，忽獨與余兮目成」。

河伯必爲陽神。篇內曰「子（當指河伯）交手兮東行，送美人兮南浦」，美人例稱女子。又有「河伯娶婦」故事爲旁證。

山鬼必爲陰神，故篇內曰「怨公子」、「思公子」，又曰「子慕予兮善窈窕」，作怨女之口吻。

又雲中君似爲陽神，亦見拙撰九歌所祀之神考述。

(三)諸神亦有情感與理性，一如人類。

「君欣欣兮樂康」，乃言東皇太一有歡欣之情也。「心低徊兮顧懷」，乃言東君顧懷世人之情也。「女嬃媛兮爲余太息」，是湘君述其下女亦爲之而傷情也。「悲莫悲兮生別離，樂莫樂兮新相知」，是少司命有感於離合之情也。「心飛揚兮浩蕩」，是河伯之言其登高望遠之情也。「怨公子兮悵忘歸」、「思公子兮徒離憂」，乃山鬼之自言其相思之情深也。又言志業，則

湘君有謫居之怨，言男女之事，則少司命與情人相悅，河伯邀女巫同遊，山鬼有失戀之痛。凡此可明諸神之情感一如人類。

東君「舉長矢」以「射天狼」；大司命「乘清氣」、「御陰陽」，使「人命有當」；少司命「竦長劍」以「擁幼艾」，祭之者以爲獨宜於爲「民正」。凡此可明諸神之有理性，一如人類。

#### (四) 諸神非萬能

湘君曰「揚幡兮未極，女嬃媛兮爲余太息」，因見湘君之侷處沅湘而不能遠揚也。大司命篇內曰「固人命兮有當」，因見大司命之主生人壽夭，務守其當然之法則而不能踰越之也。少司命曰「悲莫悲兮生別離」，因見少司命之不能免於別離之悲也。又、河伯邀女巫同遊九河而女巫不肯往；山鬼怨思公子，有其失戀之痛。凡此可證諸神非萬能。

(五) 諸神皆爲善神。其於世人，善者佑之，惡者禍之；近則親之，遠則疏之。

東君曰「舉長矢兮射天狼」，天狼，星名，以喻貪殘（王逸注）。此東君之懲除貪殘也。大司命篇內衆信徒曰「願若今兮無虧」，蓋卽以爲凡身行無虧則可獲神佑而致長壽，反之則干神怒而致夭折也。少司命篇內最後頌神之辭曰「登九天兮撫彗星」，彗星爲妖星，少司命按撫之使不爲災害（戴震注），亦所以造福於世人也。又曰「蓀獨宜兮爲民正」，卽以其佑善懲惡而稱其獨宜爲人民之裁判（蘇雪林說）也。

又東皇太一篇內曰「五音紛兮繁會，君欣欣兮樂康」；東君篇內衆信徒以歌舞娛神，卒至「靈之來兮蔽日」。此皆神人親近之道。大司命篇內衆信徒之送神曰「不侵近兮愈疏」，猶謂不親近神，則神將去已，日以疏遠（王夫之通釋）。

(六) 東皇太一爲天帝，一如人君；其屬下大司命司陰陽循環、人命壽夭，少司命司人子嗣有無、保護嬰稚之成長，又兩神皆兼司善惡果報，一如吾人之有官守。

東皇太一爲天帝，其下佐屬有大司命、少司命等，已見前(一)。

大司命曰「一陰兮一陽，衆莫知兮余所爲」，是大司命司陰陽循環之證。又其篇內主祭之巫曰「何壽夭兮在予」，又率衆信徒曰「願若今兮無虧」、「固人命兮有當」，皆以爲大司命司人壽夭與夫善惡之果報。

少司命篇內曰「竦長劍兮擁幼艾」，幼艾，嬰兒也（王夫之通釋），因知少司命之以保護嬰稚爲職司。

（七）湘君與湘夫人爲一方之神祇，猶吾人之有地方行政長官。

湘君、湘夫人二神名稱已著湘字；篇內每言沅湘；又篇內所舉地名，如洞庭爲沅湘所入注之大湖，醴浦卽今潯口，在湘水旁，北渚當在今潰口之北岸（見拙撰九歌地名考），皆不出於沅湘流域。凡此足以證明湘君與湘夫人爲沅湘之神。

湘君曰「望涔陽兮極浦」，乃從沅湘以望涔陽也；又曰「揚艤兮未極，女嬃媛兮爲余太息」，乃謂其身之不能遠揚，則其所司之職，自然限於一方；湘夫人築室於水中，雖祭饗之亦不降臨，則其爲深居簡出、不離於沅湘明甚。是兩神皆爲一方之神祇也。

（八）人死爲鬼，卽成爲保護其社羣之靈質。

國殤篇內之招魂祝辭曰「身旣死兮神以靈」，禮魂篇內衆預祭者曰「春蘭兮秋菊，長無絕兮終古」，是必以爲人死爲鬼，卽成保護其社羣之靈質，終古不化。

（九）獵來敵首，便可招其魂魄，使保護己族之社羣，剛強勇敢之敵人，死爲「鬼雄」，其首愈見可貴。

國殤一篇爲獵首祭之樂舞歌辭；凡獵首民族，或信獵首可以獲得保護靈，或信獵首愈多則個人與社會之靈質愈增。（見拙撰九歌所祀之神考述，又見凌純聲國殤禮魂與馘首祭梟一文。）

「誠旣勇兮又以武，終剛強兮不可凌；身旣死兮神以靈，魂魄毅兮爲鬼雄」，乃對所獲敵首而言。是固偏鄙之俗，莫不特崇勇武剛強，故如是以頌之，然亦祝其不改勇武剛強，而後可以服其靈職，保護己族也。

（十）對於諸神鬼之祭祀，當依尊卑親疏定其先後。

九歌等十一篇篇次，悉依諸神鬼之尊卑親疏而定，各篇皆祭祀所用，其祭祀之先後當如篇次。

總上所述，吾人可知九歌等十一篇中之神鬼，乃相當人格化、社會化、理教化而非甚爲怪誕者。復循常理以推測之，則又可知其人格化、社會化、理教化，不僅爲此一「神鬼觀」之現象，亦且爲此一「神鬼觀」之本源：

可謂之人格化者，如視諸神鬼亦有尊卑、男女、情感與理性等，蓋本以人類之所有塑造諸神鬼之情狀；可謂之社會化者，如視諸神鬼亦各有職守所在，不可踰越，蓋本以吾人之社會現象解釋諸神鬼之生活；可謂之理教化者，如視天神皆佑善懲惡，人鬼亦以保護社羣爲職，蓋本爲假諸神鬼以推行其教化於生民。